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3年12月3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3項

- (a) 研究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因應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酌情決定應否延長處理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因素：
 - (i) 應清楚界定“進一步資料”的涵義；及
 - (ii) 不應令公眾失去查閱進一步資料和就該等資料提出意見的機會，除非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純屬編輯上的改動，則可無須公開；
- (b) 按照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人士在現行機制下為作補充而向城規會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性質，提供關於進一步資料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4項

- (c) 評估在下列情況下，處理申請／舉行會議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增加多少，以及需動用多少資源：
 - (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享有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
 - (i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獲准出席城規會考慮其申請的會議；及
 - (iii) 反對者享有對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提出覆核的權利；
- (d) 編製統計資料，顯示在2002年獲城規會有條件地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當中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的申請數目和所佔百分比；及
- (e) 提供美國及英國的城市規劃制度在規劃許可和由第三者覆核方面的資料。